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思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4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前某日，將其女兒盧薇心（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6日15時30分許，以社交軟體臉書向告訴人A 0 3佯稱可以透過微信轉帳兌換人民幣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照詐騙集團指示，於113年8月17日13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6,75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

01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想像競合犯係裁判
02 上一罪，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判決確定者，其效力當然及
03 於全部，故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亦應諭知免訴之
04 判決。

05 三、被告前因於113年1月10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
06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07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8 使用，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1
09 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4年5月19日經本院以114年度
10 金簡字第174號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1 錢罪有罪判決、嗣於114年6月25日判決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簡易判決書等在卷可稽（下稱前
13 案）。

14 四、被告於警詢時表示，111年12月搬家時，遺失了本案帳戶存
15 摺跟提款卡（見偵卷第1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案
16 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一起在111年12月搬家時不
17 見了（見本院卷第35頁），經本院函查結果，本案帳戶資料
18 係於93年5月24日申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9 14年7月9日函覆之客戶資料在卷可佐，是本件實不能排除被
20 告係同時將本案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
22 被告是何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雖本案與前案被害人遭詐騙
23 之時間相隔約7月，然因帳戶申辦人並不相同，詐欺集團亦
24 有取得不同之帳戶資料後分次使用之可能，是基於罪疑有利
25 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係同時將本案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
26 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則
27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屬一行為觸犯數
28 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被告本件犯行，與前案有裁判上一
29 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又前案業已於114年6月25日判決確
30 定，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本案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31 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判決。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儲鳴霄